

11/20/9

表報申產財人選候職公

符相本原與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戰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書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特分應依檔大

★主地如經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審查不是獨領，無非終交易價額者，以取墨之十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筆者註：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縱狀或登記證本唯號碼為「造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造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松蓋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縱狀或登記證本唯號碼為「建號」、「面積」及「持分」；「產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分別填寫於產物欄及土地欄。

..... 裝置 訂 緯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營業)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車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底 牌 牌	型 號	汽 車 客 貨 牌 照 號	登 記 (取 得)	登 記 (取 得)	車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車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車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16783376 762 檔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78337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幣別	所持有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倫敦)商業銀行 分行	美元	美金 429,649.50	13574115
立法院 垂郵局 士林郵局	新臺幣	新臺幣 195790	190729
三三三銀行 分行	新臺幣	新臺幣 3747127.00	354955.00

卷之三

筆報申總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优惠存款、综合存款、可转让定期存款等金融事业单位（机构）核定之各项存款及由公司确定用款之信託资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別置」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
1. 股票 (總價值：新臺幣 元)
((八)) 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線

總申報筆數：〇筆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買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0 筆

筆報申數：0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元) 應付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 基金受益憑證

卷之三

筆申報數：〇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2

下

卷之三

卷之三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異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珠、鑑、書、著、古、董、書、畫、相、當、之、他、其、新、舊、書、畫、室、藏、目、錄、

卷之三

高爾夫球館及會所等，植物亭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估價一百一十五萬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2 保險

註
備
約
終
日
期
始
約
類
型
保
人
保
險
種
類
名
稱
保
險
司
公
司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公
司

目錄終始約期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保單」指「保險」之保單或保單之保單號碼。

「特性之保險契約」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真期壽險、投資型保全、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全、投資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全」指對保險標的有保全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即「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

卷之二

3 虚拟审查：新概念

卷之三

卷之三

「實業資產」指依先鋒公司之規定，並無運賈、列細類、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產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者之姓名或其別名，並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項資產於申報日之原因，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應於申報時（投賣）指取停（投買），該並無產生之原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報數量：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實體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0

筆數：0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事業投資（鉄道金額：新舊機器）

錄
打 紫

筆數報申總

十「事業」則「仁愛」之士終無肌膚而其心有順逆於之，何謂也？

本公司專營各項機器、電器、儀器、工具、材料、零星貨物之貿易，並有實業公司專營各項工程、土木、機械、電氣、土建、裝修、機械、電器、儀器、工具、材料、零星貨物之貿易，並有實業公司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當日營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第十一章營業投資金額之合併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有價證券之合併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

註 猶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請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建輝
(簽章)

交件日：2013年11月23日

